#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4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9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Ａ０４與告訴人Ａ０３為兄妹，2人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前因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核發114年度家護字第202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被告與案外人吳淑月不得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限為1年，並經被告所知悉。詎被告明知法院已核發上開保護令，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4年12月7日11時20分許，在被告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居所，趁告訴人回娘家時，在上址樓梯間以腳踢擊告訴人之右腳踝，致告訴人受有右腳踝疼痛紅腫之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告訴人訴警處理，而悉上情。因認被告涉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害人係被告以外之人，就被害經過所為的陳述，本質上固屬證人，然其目的既在於使被告受到刑事訴追處罰，即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所為陳述，自不免未盡實在或有所偏頗，故其證明力，顯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實務

操作上，為免過於偏重被害人之指證，有害於真實發現及被告人權保障，而刑事訴訟法既採推定被告無罪及嚴格證明法則，則基於被害人陳述與被告自白之證明力類同，自均應有相同之限制。亦即，被害人之陳述，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須其陳述無有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具有補強證據以證明其確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被告論罪科刑之基礎，學理上稱為超法規的補強法則。至於指證者前後供述是否相符、有無重大矛盾或瑕疵、指述是否堅決以及態度肯定與否，僅足作為判斷其供述是否有瑕疵之參考，尚非其所述犯罪事實存在的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81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嫌，係以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傷勢照片、本院114年度家護字第202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等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知悉上開保護令內容，然堅決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犯行，辯稱：我沒有踢、打告訴人等語。

五、經查：

㈠被告與告訴人為兄妹，2人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經本院於114年12月1日以114年度家護字第202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被告與案外人吳淑月不得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限為1年，並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警員於114年12月5日向被告執行本案保護令，被告已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本院114年度家護字第202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本院送達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5年1月14日中市警清分防字第1140056645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見本院卷第59至69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㈡告訴人於警詢中供稱：我回家拿衣物行經樓梯間時，被告跑過來踢我的右小腿，我右小腿紅腫，但沒有其他人看到，樓

梯間沒有監視影像等語（見偵卷第18頁），於偵查中證稱：我只是要回家拿東西，我要去樓上，我才爬5、6格，Ａ０４跑過來從後面踢我的右腳，之後我就跟Ａ０４吵起來，還從後面推我，我有往前趴在樓梯階，當時我兒子要跟我一起上樓，我小兒子從前面走，Ａ０４踢我時，我跟我兒子走在一起等語（見偵卷第57至59頁），就案發當下其兒子是否在場等節，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述已有不一；又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114年12月7日大甲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雖記載「右腳踝疼痛紅腫」之傷勢（見偵卷第25頁），但「疼痛」屬告訴人自身之主觀感受，並非醫師客觀觀察所得之外部傷勢徵象，縱列載於病名欄內，仍不足以逕認告訴人受有外力接觸，至於「紅腫」部分，觀諸當場拍攝之傷勢照片（見偵卷第27頁），未見明顯之泛紅或紅腫等異常情況，且告訴人所比劃位置係位於右腳踝接近腳跟處，而考量該部位造成紅腫之原因所在多有，亦可能因按壓、摩擦、日常活動、肌肉痠痛等其他原因所致，實際成因為何，並無可考，尚非僅得以遭被告外力踢擊為唯一合理之解釋，且該等客觀事證亦與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述遭踢擊「右小腿」之身體部位尚有不符，自無從憑上揭驗傷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及照片，即推認該傷勢與被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而作為採信告訴人所述之補強證據。

㈢經本院勘驗臺中市○○區○○○路0○00號居所客廳之監視影像，勘驗結果略以：「一、勘驗標的：f30d23c2-d7cd-4621-a6b0-000000a9a18c【同被告115年5月6日庭呈光碟片之檔案「5f41332f-671e-0000-000d-ff6da08ad707」】㈠畫面日期、時間：114年12月7日11時32分43秒至約11時34分30秒秒影片長度：1分47秒1.【11：32：43～11：32：59】錄影畫面中為住家客廳，客廳右方為大門，左方有拱型內門，一名藍衣男子（下稱A男）坐在客廳沙發上使用手機，另有一名穿外套男子（即被告）、1名老婦（下稱C女）、1名幼童（下稱E童）站在嬰兒車旁邊，1名幼童（下稱F童）在嬰兒

車內。2.【11：32：60～11：33：34】被告走到門外查看，稍後走回客廳，並走到A男旁與A男短暫交談，並以手勢向A男示意，A男隨即起身快步離開客廳進入內門，被告也離開客廳進入內門，稍後被告獨自回到客廳。3.【11：33：35～11：34：27】ＡＯ３（下稱告訴人）與一名戴安全帽幼童（下稱D童）從大門走入客廳，告訴人右手提著一大袋東西，告訴人、D童從被告後面走進入內門，走路步伐平穩，現場即傳出男性與女性爭吵聲（收音不清，無法辨識爭吵內容），被告、C女待在客廳並往內門方向注視。二、勘驗標的：3dc00000-00f2-4eb4-b456-ab81daa8d875【同被告115年5月6日庭呈光碟片之檔案「ae39a0f6-fae0-0000-000a-455a9c08d6f3」】㈠畫面時間：114年12月7日11時48分4秒至11時50分5秒影片長度：2分0秒㈡勘驗內容1.【11：48：04～11：50：05】告訴人、D童從內門走出來，經過被告身邊，站在客廳大門前，步伐平穩，左手仍提一袋東西，口中唸唸有詞並與被告有言語爭執，告訴人語氣憤怒不滿，被告語氣、表情則表現出輕鬆、無所謂，嗣走出大門外。被告：不然叫警察來啦，...不然叫警察來，告訴人：我叫警察來啦。被告：要打快打啦。...叫警察來啦，...叫警察啊。11：49：37，告訴人走進來坐在客廳沙發上，過程中均與被告沒有肢體接觸。告訴人：...大肚子嗎。C女：攝影機設在那裡剛好而已。三、勘驗標的：af01cbf2-84de-44fd-9ef7-941e6632b84d【同被告115年5月6日庭呈光碟片之檔案「acc3df87-168b-493b-ba6a-4db359e7716b」】㈠畫面時間：114年12月7日11時50分9秒至11時52分16秒影片長度：2分11秒1.【11：50：09～11：52：15】告訴人坐在客廳沙發上，被告站在客廳內門旁低頭使用手機，C女背對告訴人。D童在告訴人旁。過程中告訴人均與被告沒有肢體接觸，告訴人朝C女、被告方向大聲說話。告訴人：我叫警察來。...大肚子..（語意不清，但語氣不悅）...。C女：黑白講。告訴人：男人喔...這樣給人糟蹋人...我過去大肚子...（語意

不清，但語氣不悅）。四、勘驗標的：089f7e6e-098c-4f29-aca0-23f35da08688【同被告115年5月6日庭呈光碟片之檔案「fe7e3d1b-2439-47cb-b5df-00735c33ecaf」】㈠畫面時間：114年12月7日11時52分18秒至11時54分16秒影片長度：2分0秒1.【11：52：18～11：54：15】告訴人坐在客廳沙發上持續說話，語氣憤怒。被告客廳內門旁使用手機、逗弄E、F童，沒有理會告訴人。過程中告訴人均與被告沒有肢體接觸。告訴人：跟別人生小孩...我大肚子...。C女：惦惦啦。告訴人：不給說，我要拍錄影。嗣告訴人拿起手機朝被告方向拍攝。五、勘驗標的：42a1c55f-5c3b-42de-86ff-0dbae5bca82e【同被告115年5月6日庭呈光碟片之檔案「6392da30-3ac9-406d-818e-3ab58a5a6ccd」】㈠畫面時間：114年12月7日11時54分18秒至11時56分16秒影片長度：2分1秒1.【11：54：18～11：56：04】告訴人坐在客廳沙發上，被告站在客廳內門旁，告訴人與被告有言語爭執。過程中告訴人均與被告沒有肢體接觸。告訴人：是你罵....。被告：你罵我...。2.【11：56：05～11：56：15】告訴人：我如果...你們打我啦齁...。被告：...我現在...。告訴人：快走，走喔，快走，要打我們，快點。11：56：14，告訴人起身，帶D童快步離開」，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查（見本院卷第83至85頁），告訴人雖於準備程序中供稱：勘驗標的二這部影片發生時，被告先前已經在樓梯間踢我，並且把樓下客廳椅子的監視器拔下來，監視器影片沒有拍攝到樓梯間，我跟我媽媽說被告把監視器拔下來，都沒有錄到我被踢等語（見本院卷第81至90頁），然綜觀上開勘驗內容，未見告訴人向任何在場親友反映自己遭被告踢之情形，亦無在場親友有安撫告訴人情緒、附和或肯認告訴人所述之言語，自無從佐證告訴人證稱之內容，況且告訴人與被告均自陳其等長期家庭關係不睦而素有嫌隙，從勘驗內容中告訴人與被告之對話，亦可知告訴人對被告多有不滿及怨懟，故告訴人本案指述關於其傷勢之造成原因等情節之憑信性尚非甚高，是以，遍觀本案卷

內事證，復無任何監視器影像畫面或其他客觀事證得以補強告訴人之單一指訴，難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又檢察官雖請求傳喚告訴人之子洪○佑到庭作證，然考量洪○佑係000年0月出生，乃未滿12歲之兒童，智識能力尚有未足，告訴人又係其母，有親屬、教養之監督服從關係，洪○佑本有維護告訴人之動機，難以期待其為公正客觀之證述，且無法具結以保證其證言之真實性，縱使洪○佑證稱有看到被告踢告訴人，因其證詞之信用性較低，亦無法補強告訴人所述遭被告踢擊之指述，從而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洪○佑作證，實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㈣綜上，本案除有告訴人之單一指述外，復無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且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補強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本案違反保護令犯行。

六、綜上所述，就被告是否有違反保護令犯行等情，本院認依檢察官所為訴訟上之證明，尚有合理之懷疑，無法使本院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確信被告有罪之心證程度，揆諸首揭說明，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法理，即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丁智慧

法　官　張寶軒

法　官　方　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瑞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